

建瓯市人民政府文件

瓯政规〔2024〕13号

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瓯市惠企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出台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瓯市惠企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瓯政办规〔2022〕18号）。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